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上海交通大学理论学习专项辅导材料 No.10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学习

党委宣传部

2024年4月

—— 饮水思源 · 爱国荣校 ——



1

党纪学习教育通知

2

总则修订对照

3

重点条文解读



1

党纪学习教育通知

2

总则修订对照

3

重点条文解读



01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党纪学习教育目的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



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



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党纪学习教育要求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坚决反对形式主义，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1

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要原原本本学，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推动《条例》入脑入心。

2

加强警示教育，剖析典型案例

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要加强解读和培训，深化《条例》理解运用。

3

加强解读和培训，深化理解运用

2024年度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要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





1

党纪学习教育通知

2

总则修订对照

3

重点条文解读

0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总则 修订对照表

*以下内容引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2312/t20231228_318024.html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总则修订对照表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总体要求和适用范围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总则修订对照表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坚守初心使命**，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执纪执法贯通**，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总则修订对照表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成为极少数。

第五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纪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 (一) 改组；
- (二) 解散。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 (一) 改组；
- (二) 解散。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总则修订对照表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拔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也不得**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对于在立案审查中因涉嫌违犯党纪被免职的党员，审查后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按照其原任职务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总则修订对照表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需要同时进行组织处理的，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二) 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

(三) 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

(四) 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五) 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六) **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形。**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 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三) 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四) 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五) 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六) **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总则修订对照表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不予党纪处分。

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强迫、唆使他人违纪；
- (二) 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 (三) 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
- (四) 违纪受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没有交代的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 (五) 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其影响期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影响期与新处分影响期之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 (二) 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 (三) 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 (四) 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 (五) 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总则修订对照表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二~~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三~~三~~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二~~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四~~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五~~五~~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总则修订对照表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 条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参与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七 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 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 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 条 对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

第二十九 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 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总则修订对照表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三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一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总则修订对照表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 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
-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 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 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相应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的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其中，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 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总则修订对照表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七**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八**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五**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六**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总则修订对照表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 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 直接责任者, 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 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 主要领导责任者, 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 对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 重要领导责任者, 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 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 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 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 直接责任者, 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 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 主要领导责任者, 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 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 重要领导责任者, 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 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 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 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 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 或者在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四十一 条 担任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的党员干部违犯党纪受到处分, 需要对其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进行调整的, 参照本条例关于党外职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 条 计算经济损失应当计算立案时已经实际造成的全部财产损失, 包括为挽回违纪行为所造成损失而支付的各种开支、费用。立案后至处理前持续发生的经济损失, 应当一并计算在内。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 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 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 或者在初核和立案审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三十九 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 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失的 actual 价值。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总则修订对照表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对于主动上交的违纪所得和经济损失赔偿，应当予以接收，并按照规定收缴或者返还有关单位、个人。**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七**条、第三十八**八**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总则修订对照表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 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六 条 党员因违犯党纪受到处分，影响期满后，党组织无需取消对其的处分。

第四十七 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以下，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级、本数。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 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 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 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1

党纪学习教育通知

2

总则修订对照

3

重点条文解读

0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增 或修改的重点条文解读

*以下内容引自：《中国纪检监察》2024年第06期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增或修改的重点条文解读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一) 关于不予处分、不追究党纪责任

条文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不予党纪处分。

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

1

此次修订《条例》，坚持实事求是和主客观相统一，强调违纪行为需要同时具备客观违规性和主观有责性，**明确了对没有故意或者过失的行为不追究党纪责任的基本规则。**

2

《条例》第十九条分三款规定免予处分、不予处分、不追究党纪责任，**总体上形成了对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属于违纪等不同情形分别给予相应处理的系统规范。**

3

这为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实行区别对待提供了法规依据，为精准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奠定了党纪处分方面的基础制度。**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增或修改的重点条文解读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二) 关于纪法衔接条款

条文

第三十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

针对实践中多发易发的违法行为，**充实规定了党员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处分。

2

新增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行为的党纪处分规定，明确“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视情节给予党纪处分。

3

新增对有涉黄涉毒等违法行为党员的党纪处分规定，明确“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增或修改的重点条文解读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三) 结交、充当政治骗子



条文

第五十五条 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充当政治骗子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 1** 《条例》新增第五十五条，明确对**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以及充当政治骗子行为**的处分规定。
- 2** 从执纪执法实践看，**不少严重腐败问题背后有政治骗子的身影**。当前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尚未彻底根除，其中一个表现就是错误思想观念仍然根深蒂固，遇事习惯走“特殊门路”、享“特殊照顾”，模糊是非边界，也为政治骗子提供了条件。
- 3** **结交甚至充当政治骗子，严重污染政治生态**。对此类具有严重政治危害的非组织行为进行坚决惩治，有利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促进党员、干部做到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增或修改的重点条文解读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四)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



条文

第五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

《条例》第五十六条增写第三款，**明确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的纪律条款。

2

《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原来的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

3

对不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为给予党纪处分，就是要**以严明政治纪律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促使党员领导干部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增或修改的重点条文解读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五) 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



条文

第五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1

《条例》新增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行为的处分规定。作出本款规定，有利于**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切实贯彻党中央要求**，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把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

2

《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原来的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并规定为从重加重处分情形。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增或修改的重点条文解读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六) 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

条文

第八十条 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1

《条例》第八十条新增对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处分规定。纪律审查是一项严肃的政治工作，是维护党的纪律权威性的重要举措。

2

作为证人的党员，在组织向其本人了解有关情况时，应当增强组织观念、强化组织意识，本着对党内同志、党组织和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客观如实反映情况，严肃认真履行作证义务，共同维护纪律审查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增或修改的重点条文解读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七) 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



条文

第八十六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员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称号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

《条例》将推动服务人才强国战略、促进保障人才评价机制落实作为重要着力点，在第八十六条增写对在授予学术称号中**违规谋利、弄虚作假行为**的处分规定。

2

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积极营造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对建设中国式现代化至关重要。

3

充实处分规定，有利于促进形成**公平公正公开**的评选环境，为推动**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提供纪律保障。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增或修改的重点条文解读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八) 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



条文

第九十四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1

《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在“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之前，增写了“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内容，**进一步充实完善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总体要求。**

2

《条例》将“**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在廉洁纪律的第一条加以强调，**发挥管总作用，贯穿廉洁纪律全篇**，从而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人民公仆的角色定位，自觉破除特权思想、特权行为，做到秉公用权、为政清廉。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增或修改的重点条文解读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九) 离岗离职后违规从业、违规谋利



条文

第一百零五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的聘用，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1

在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充实完善对离岗后本人违规从业行为的处分规定。**扩大了本条中离岗离职违规从业行为适用主体的范围**，由原来的“党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全体党员干部，体现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

2

扩大了离岗后禁止违规从业的范围，在“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的基础上，新增了“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作为禁业范围，与《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协调起来，使法规制度更为严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增或修改的重点条文解读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九) 离岗离职后违规从业、违规谋利



条文

第一百零六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1

第一款规定了对“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行为的处分。

2

第二款规定了对“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行为的处分。

3

上述规定旨在强调，党员、干部在职时不能滥用职权、谋取私利，**退休后这些要求一以贯之**，不能因退休而降低廉洁标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增或修改的重点条文解读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十) 对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

条文

第一百零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行为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

该《规定》对家属经商办企业的情形作了**更加全面**的列举，同时对不同层级、不同类别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分别提出了禁业要求，**总的原则是领导干部职务层次越高要求越严**。

2

党员领导干部要按照党中央以及本单位、本地区的相关规定，**加强对亲属的教育和约束，带头廉洁治家**。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增或修改的重点条文解读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十一) 在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



条文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六）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1

《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充实规定，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必须清醒认识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

2

《条例》彰显了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中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更高标准和更严要求**，从而督促相关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继续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做好乡村全面振兴各项工作，特别是要切实防范和纠正在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增或修改的重点条文解读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十二) “新官不理旧账”



条文

第一百三十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

《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要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2

党员领导干部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在《条例》中专门增写这一款规定的深刻用意，提高认识、切实履责，将解决以往矛盾问题转变为未来发展动力，**在解决“旧账”中建立“新功”**。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增或修改的重点条文解读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十三) 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条文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二）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三）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四）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五）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六）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1

《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违纪情形中新增三项规定，包括“**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这些都是当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比较典型的行为表现，在调研中党员群众反映强烈。

2

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危害，自觉摒弃和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治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动真碰硬、务求实效**。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增或修改的重点条文解读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十四) 统计造假

条文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1

《条例》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明确对进行统计造假以及对统计造假失察行为的处分规定。这一规定是针对**执纪监督中发现的典型违纪现象**。

2

《条例》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衔接上述规定，总结实践经验，新增对统计造假行为的处分规定，凸显了**治理统计造假**，不仅要执行好国家法律法规，还要充分发挥党规党纪的刚性约束、引领带动作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增或修改的重点条文解读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十五) 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

条文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

《条例》适应形势发展，回应现实需求，在第一百五十三条增写对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切实规范约束党员网络言行，促进党员时时刻刻严格要求自己**，做到网上、线下一个样。

2

互联网时代，党员在全社会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仅体现在线下，同样体现在线上，这也是**坚持对党员进行全周期管理的与时俱进的要求**。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谢谢

饮水思源 爱国荣校